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杭州澳赛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杭州澳赛诺医药中间体建设项目(二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重要内容提示:一、投资标的:杭州澳赛诺医药中间体建设项目(二期)...

Table with 4 columns: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2.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2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Table with 10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9. 收益分析:经初步测算,本项目内部收益率(税后)约53.24%,项目静态投资回收期(税后,含建设期)为3.48年。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吴尔先先生取得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及相关背景,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

吴尔先先生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杭州余杭区文一西路1378号杭州师范大学科技园E座1201室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吴尔先先生取得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及相关背景,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

吴尔先先生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杭州余杭区文一西路1378号杭州师范大学科技园E座1201室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会议内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会议内容: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会议内容: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杭州澳赛诺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杭州澳赛诺医药中间体建设项目(二期)的公告》。

会议内容: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杭州澳赛诺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杭州澳赛诺医药中间体建设项目(二期)的公告》。

会议内容: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杭州澳赛诺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杭州澳赛诺医药中间体建设项目(二期)的公告》。

会议内容: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杭州澳赛诺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杭州澳赛诺医药中间体建设项目(二期)的公告》。

会议内容: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杭州澳赛诺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杭州澳赛诺医药中间体建设项目(二期)的公告》。

会议内容: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杭州澳赛诺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杭州澳赛诺医药中间体建设项目(二期)的公告》。

会议内容: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杭州澳赛诺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杭州澳赛诺医药中间体建设项目(二期)的公告》。

会议内容: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杭州澳赛诺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杭州澳赛诺医药中间体建设项目(二期)的公告》。

会议内容: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杭州澳赛诺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杭州澳赛诺医药中间体建设项目(二期)的公告》。

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会议内容: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会议内容: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期间,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山弘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山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2,084,3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公司于2021年6月26日披露了《华友钴业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公告》,大山公司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12,084,347股公司股份。

集中竞价减持进展情况:大山公司于2021年8月23日至2021年8月24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1,086,6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1%。

集中竞价减持进展情况:大山公司于2021年8月23日至2021年8月24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1,086,6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1%。

集中竞价减持进展情况:大山公司于2021年8月23日至2021年8月24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1,086,6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项目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筑”)于2021年8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筑”)于2021年8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筑”)于2021年8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筑”)于2021年8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筑”)于2021年8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上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威新材”)于2021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上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威新材”)于2021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上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威新材”)于2021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上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威新材”)于2021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上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威新材”)于2021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钴业”)于2021年8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钴业”)于2021年8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钴业”)于2021年8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钴业”)于2021年8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钴业”)于2021年8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钴业”)于2021年8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筑”)于2021年8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筑”)于2021年8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筑”)于2021年8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筑”)于2021年8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筑”)于2021年8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筑”)于2021年8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绝味食品”)于2021年8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绝味食品”)于2021年8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绝味食品”)于2021年8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绝味食品”)于2021年8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绝味食品”)于2021年8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绝味食品”)于2021年8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